

巩义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巩义市支持商业体系建设配套 资金、金融、土地、税费等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巩义市支持商业体系建设配套资金、金融、土地、税费等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行。



巩义市支持商业体系建设配套资金、金融、 土地、税费等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商业体系发展，加强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降低流通成本，解决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统配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充分整合全市金融服务、人才培养、财政补贴、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现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供应链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我市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城区为中心、镇为重点、村为基础

的县域商业体系。到 2025 年，实现城区有商贸物流分拣中心和物流快递分拣配送中心，镇有商贸服务中心，村村通快递，镇村商业设施功能完备，农村物流和农产品流通设施健全。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升级改造镇级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升级改造一批镇级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各镇消费环境。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各镇商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各镇政府

2. 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丰富村级店快递收发、农产品上行等服务，满足群众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建设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升级改造为加油站。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邮政公司

(二)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一个市级商贸物流快递共配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改造一批镇级快递物流站，积极引导镇级商贸中心与快递物流站服务集聚，改造一批村级快递物流服务末端，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邮政公司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市、镇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以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培育我市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引导企业连锁化、数字化、品牌化升级。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完善市镇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各镇政府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支持建设特色农产品集配中心，

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市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发挥县域商贸中心、企业、农业基地、物流公共配体系作用，大力发展农产品网络营销和订单农业，进一步拓展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统配体系，扩大销售规模，促进消费体系便捷性，促进农民增收。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各镇政府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支持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镇村生活服务便捷性和服务质量。通过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大数据分析，了解农民消费特征，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消费品，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

三、支持政策

（一）财政配套资金及金融支持。根据《河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

（豫商体系〔2021〕34号），积极鼓励各行业实体企业参与到商业体系建设中来，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银

企合作，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和合作社提供资金结算、供应链融资、财务管理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开展抵押、担保、普惠金融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聚焦特色产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商户提供中长期贷款。开展担保贷款、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出口退税单据和出口信用保单质押贷款等融资服务，扩大贷款质押品范围。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规范服务收费项目，降低企业融资负担。由市财政安排 500 万元，用于商业建设的扶持补助，根据每年商业建设工作的重点，由市政府研究决定资金使用。各部门要努力营造有利于商业建设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资本投资商业建设，激活并调动社会资本向商业建设流动。

（二）税费支持。一是凡在我市注册的商贸、服务、快递物流及电子商务企业，享受国家及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对从事商贸流通、连锁经营、服务平台、快递整合等业务的企业，在创业贷款、惠民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方面给予扶持。三是积极帮助市龙头商贸流通企业、重点平台运营商、培训孵化机构、农村物流等企业争取上级专项扶持资金，以解决商贸企业资金短缺的问题，加快我市商业体系融合发展。

（三）场地支持。在土地资源规划上，支持规划建设市级商贸物流快递共配中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新建或改造商贸连锁仓配中心、农产品加

工集配中心、物流快递分拣配送中心等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四）镇村商业示范网点政策支持。深化镇、村级商业网点设施建设，引导重点商贸物流企业下沉供应链，着力推进镇级商贸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便民服务点建设，发展农村快递物流末端网络和提升寄递服务水平，示范带动农村商业服务质量提升，优化农村地区消费环境。每年评选3个镇级商贸服务示范中心，进行授牌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评选5个村级综合服务示范点，进行授牌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部门职能，认真落实工作任务，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指导本系统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县域商业建设。

（二）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项目和资金，加大对商业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向农村地区下沉供应链、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的企业，在申报市场建设、农业产业化等项目时，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三）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搜索引擎、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媒体和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不断挖掘和大力宣传我市特色农业、商业、农产品加工业及旅游业，不断提高全市商业体系建设的知名度。强化典型激励机制，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增强示范引领作用。

(四)规范农村市场秩序。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严查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等行为。监督农村商业网点、个体经营户、食品经营企业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引导农资经营者建立购销台账、质量追溯、质量承诺、重要农资备案、种子留样备查公告等自律制度。切实增强农村消费者的消费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持续开展消费教育、食品安全教育、金融消费教育等工作，加强农村消费维权保障工作，设立投诉服务窗口，健全农村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查办、反馈等工作制度，为农村消费者提供便捷的维权服务。

五、其它

1. 本文所涉及扶持政策，由各商贸、服务、电商、物流、农业等企业向各相关部门进行申报。
2. 符合多项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年度内已申报并取得上级相关政策支持的项目或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文所涉及的相关扶持政策。
3. 当年发生较严重侵权、欺诈、商业贿赂、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案件的企业，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